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03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

被告 禾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前為禾泰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)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少凡

被告 葉芷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禾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少凡、葉芷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60,0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9%計付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禾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邱少凡、葉芷芸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禾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被告公司)、邱少凡、葉芷芸(下稱被告三人)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1日邀同被告邱少凡、葉芷芸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約定書及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借款到期日至115年3月31日止【兩造約定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2.49%計算，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機動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詳如借據第3條）】，今被告最後繳息日牌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.6%，依雙方約定加計年利率後，原告得請求年利率4.09%之利息。另逾期6個月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詳如借據第4條）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（詳如借據第6條）。詎被告公司自113年3月31日後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至今被告公司尚欠原告本金1,360,07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原告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272條、第739條規定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,360,078元及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9%計付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

放款帳卡明細單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、催告書、催告書郵件回執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9、71至77頁），被告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公司邀同被告邱少凡、葉芷芸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嗣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借據第6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。又被告邱少凡、葉芷芸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丁文宏